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总面积		25,088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3,1921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人民政府人民政府 许昌市2018年度第十七批城市建设用地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计	其中		
	地类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5,0880		25,0880	
	(一) 农用地	23,1921		23,1921	
	耕地	22,2816		22,2816	
	其中 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草地				
(二) 建设用地	1,8959		1,8959		
(三) 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一号地	2018-L033	3.159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号地	2018-L034	2.449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号地	2018-Q032	16.846	特殊用地	
	四号地	2018-ZA041	0.377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五号地	2018-ZA042	0.272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六号地	2018-ZA043	0.212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七号地	2018-ZA044	0.410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八号地	2018-ZA045	0.258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九号地	2018-ZA046	0.183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十号地	2018-ZA047	0.035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十一号地	2018-ZA048	0.195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十二号地	2018-ZA049	0.688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合 计		25,0880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3.1921			23.1921
其中：耕地		22.2816			22.2816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七等		22.2816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计	22.281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8	23.1921	22.2816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填表人：陈浩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5.088	其中：耕地	22.281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半截河街道办事处、魏北街道办事处、邓庄乡人民政府							
	村	陈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大坑李社区居民委员会、李庄社区居民委员会、王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大张社区居民委员会、岗王村村民委员会、塔北村村民委员会、塔南村村民委员会、田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长村村村民委员会、于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权属情况	权属明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征收土地面积					区片地价标准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合计	征地补偿 安置费标 准	社保 标准
	耕地	水浇地	交通运 输用地						
4110020101	1.7584	1.7584	1.7584			161.2500	148.0500	13.2000	
4110230101	13.5537	12.8941	12.8941	0.6596	1.8959		129.1500	115.9500	13.2000
4110230201	7.8800	7.6291	7.6291	0.2509			111.0000	97.8000	13.2000
合计	23.1921	22.2816	22.2816	0.9105	1.8959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项目名称		许昌市2018年度第十七批城市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面积		22.2816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可调整地类				
需补充耕地面积		22.2816		其中：水田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补充耕地各项目指挥部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补充面积	耕地开垦费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总费用			
22.2816	150万元/公顷	3342.24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补充耕地项目名称	补充耕地编号	挂钩面积	所在(市、区)	可用补充耕地面积	验收单位及文号	补充耕地时间	质量等别
41150320180002	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梁湾村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1496087094 273/043 277/043 282/043 303/043 326/043 331/043 345/043 360/043 361/043 364/043	22.2816	信阳市平桥区	22.2816	信国土资[2018]94号	2018/5/15	七等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质量等别	
合计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补改结合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提质改造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质量等别	
合计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审核人：

填报人：

填表时间：

续一

名称		金额	
其它费用	青苗补偿费	50.1336万元（依据许政〔2016〕63号文件：2.25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据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3203.6714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7.6974万元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67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25人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2282.3762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许昌市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331.1616万元，已存入我市指定帐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备注	陈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二组征前人均耕地0.3898亩，征后人均耕地0.3766亩、三组征前人均耕地0.7320亩，征后人均耕地0.7190亩、五组征前人均耕地0.3696亩，征后人均耕地0.3591亩；大坑李社区居民委员会五组征前人均耕地0.9456亩，征后人均耕地0.9285亩、六组征前人均耕地0.9495亩，征后人均耕地0.9400亩、七组征前人均耕地1.0021亩，征后人均耕地1.0011亩、九组征前人均耕地0.9996亩，征后人均耕地0.9777亩；王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二组征前人均耕地1.0623亩，征后人均耕地1.0615亩；大张社区居民委员三组征前人均耕地0.1385亩，征后人均耕地0.1385亩、六组征前人均耕地0.8466亩，征后人均耕地0.8390亩；田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征前人均耕地1.0082亩，征后人均耕地1.0006亩、二组征前人均耕地0.9729亩，征后人均耕地0.9661亩；于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三组征前人均耕地1.0886亩，征后人均耕地1.0752亩、五组征前人均耕地0.4986亩，征后人均耕地0.4869亩；岗王村村民委员会征前人均耕地1.4790亩，征后人均耕地1.3412亩、五组征前人均耕地0.6075亩，征后人均耕地0.5641亩；塔北村村民委员会一组征前人均耕地100102亩，征后人均耕地0.9589亩、二组征前人均耕地0.9572亩，征后人均耕地0.9075亩；塔南村村民委员会一组征前人均耕地0.9964亩，征后人均耕地0.8356亩；长村村村民委员会二组征前人均耕地0.4592亩，征后人均耕地0.4454亩、三组征前人均耕地0.5798亩，征后人均耕地0.5743亩、四组征前人均耕地0.7387亩，征后人均耕地0.7156亩、五组征前人均耕地0.5486亩，征后人均耕地0.4378亩、六组征前人均耕地0.3741亩，征后人均耕地0.3158亩。		

填表人：陈浩